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4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54.94%。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